

# 中山 110 千伏锦隆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中山 110 千伏锦隆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环评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特邀专家（3 人）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 110 千伏锦隆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采用半户内 GIS 型布置，本期扩建主变  $1 \times 50\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5010\text{kvar}$ 。

工程总投资 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的要求，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变电站已实施绿化美化。

### （二）电磁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10kV 锦隆变电站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值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限值要求。

### (三) 声环境影响

中山 110 千伏锦隆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四) 其他

变电站运行期间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化粪池进行处理。

变电站运行期间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经油水分离后，少量含油废水和废油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 (五)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视，成立了环保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降低了事故发生的风险。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一) 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朱峰

刘宝华  
验收组 (名单附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何志峰 冯新

冯新